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一）承担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筹建和提标改造。
- （二）协助区水利局对以BOT或PPT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 （三）承担城区雨水管和污水管（13米道路以上）的维护、管理及清疏工作，承担城区污水提升泵房的运行管理工作。
- （四）行使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职能。
- （五）协助区水利局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及调整、核拨有关工作。
- （六）协助区水利局开展城区备用水源规划和管理工作。
- （七）承担污水处理率等数据的统计及上报工作。
- （八）指导和支持有关方成立市政排水公司，并承担日常的监督工作。
- （九）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8人。本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和业务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95.3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602.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670.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895.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208.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41.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842.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17
总计	30	18,873.50	总计	60	18,873.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41.34	6,239.33	0.00	0.00	0.00	0.00	12,60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6	2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6	2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69.99	1,610.84	0.00	0.00	0.00	0.00	59.15
21103	污染防治	1,669.99	1,610.84	0.00	0.00	0.00	0.00	59.15
2110302	水体	1,669.99	1,610.84	0.00	0.00	0.00	0.00	5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5.31	3,89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6.20	3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6.20	3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79.11	3,5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567.79	3,5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05.68	662.83	0.00	0.00	0.00	0.00	12,542.86
21303	水利	13,205.68	662.83	0.00	0.00	0.00	0.00	12,542.8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647.36	104.50	0.00	0.00	0.00	0.00	12,542.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8.32	5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42.27	171.82	18,670.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	27.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2	27.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0.10	0.00	1,670.1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70.10	0.00	1,670.1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70.10	0.00	1,670.1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5.31	0.00	3,895.3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6.20	0.00	316.2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6.20	0.00	316.2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79.11	0.00	3,579.11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567.79	0.00	3,567.79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1.32	0.00	11.3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08.71	103.66	13,105.0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3,208.71	103.66	13,105.05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647.56	103.66	12,543.9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61.15	0.00	561.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3	34.8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3	34.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95.3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2	27.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1	5.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10.95	1,610.9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95.31	0.00	3,895.3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64.82	664.8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83	34.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39.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39.23	2,343.92	3,895.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61	15.6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54.84	总计	64	6,254.84	2,359.53	3,895.3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合计	2,343.92	171.82		2,17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	27.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2	27.4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	7.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4	13.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2	6.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	5.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0.95	0.00		1,610.95
21103	污染防治	1,610.95	0.00		1,610.95
2110302	水体	1,610.95	0.00		1,610.95
213	农林水支出	664.82	103.66		561.15
21303	水利	664.82	103.66		561.1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3.66	103.66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61.15	0.00		56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3	34.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3	34.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6	14.6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6	20.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
30101	基本工资	30.23	30201	办公费	2.81
30102	津贴补贴	20.1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9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4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6.27	公用经费合计		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895.31	3,895.31	0.00	3,895.3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95.31	3,895.31	0.00	3,895.3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16.20	316.20	0.00	316.2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16.20	316.20	0.00	316.2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579.11	3,579.11	0.00	3,579.11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3,567.79	3,567.79	0.00	3,567.79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11.32	11.32	0.00	11.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18,87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84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4.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2.77万元，增长1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转账核销2022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二是本年2月份调入一名在编在职人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5.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1.46万元，增长51.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只支付9个月，本年支付12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60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81.63万元，增长5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建工程项目随着工程的进展价值增加，二是新增了新的在建工程项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18,87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84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12万元，增长77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2023年度本单位还是公益二类单位，不纳入基本支出预算范围，单位基本支出费用是按项目支出预算下达，改革后变为公益一类2024年度按规定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二是本年2月份调入一名在编在职人员。

2. 项目支出18,670.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49.46万元，增长5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转账核销2022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二是2023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只支付9个月，本年支付12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增加，三是在建工程项目随着工程的进展价值增加，四是新增了新的在建工程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23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4.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2.77万元，增长1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转账核销2022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二是本年2月份调入一名在编在职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5.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1.46万元，增长51.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只支付9个月，本年支付12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

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3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3.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7.78万元，增长3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转账核销2022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二是本年2月份调入一名在编在职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5.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4.69万元，下降2.6%；主要变动情况：水厂代征污水处理手续费项目费用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

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没有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没有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使用。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32.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330.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32.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32.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610.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2%；组织对2024年度污泥处理费、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费等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95.3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

单位2024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95.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中心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规定。2024年度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主要工作成效有：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均能落实达标生产和安全生产责任；顺利完成我区浸潭镇、石潭镇污水处理费开征工作，实现我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全覆盖；完成我区非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告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龙湾工业园工业污水排放管维修加固工程等项目，发挥应有的污染减排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作用。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污泥处理费”、“自来水厂代征污水处理手续费”、“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告星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太平、禾云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PPP模式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6个区级财政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873.5万元，执行数18873.5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经济性-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2、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项目按质按量完成。3、社会效益性-2024年度城区及乡镇各个污水厂正常运行，仍为我区污染减排发挥了应有效能作用，使我区河流水质得到更大的改善。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无投诉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实际支付进度

与计划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污泥处理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55万元，执行数为59.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污泥处理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二是污泥处理及时，减少了二次污染问题发生；三是污泥处理达到“污染减排”的效果。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持续发挥效益。

自来水厂代征污水处理手续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2万元，执行数为1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我区污水处理费收费任务；二是按预定进度完成污水处理费上缴国库；三是供水企业代征污水处理费，促进了我区污水处理产业的健康发展。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持续发挥效益。

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0.1万元，执行数为135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二是污水净化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三是污水处理100%及时；四是城市污水处理率99.5%。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持续发挥效益。

告星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99.57万元，执行数为1799.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二是污水净化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三是污水处理100%及时；四是城市污水处理率

99.5%。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持续发挥效益。

太平、禾云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4.4万元，执行数为12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二是污水净化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三是污水处理100及时；四是乡镇污水处理率82.2%。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持续发挥效益。

PPP模式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1.2万元，执行数为104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二是污水净化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三是污水处理100及时；四是乡镇污水处理率82.2%。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持续发挥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